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书面或者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综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周文俊和杨芳等两名中国香港籍员工，该两名员工是加拿大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骨干员工，加入公司时间较长，系创业初期

型员工，主要负责加拿大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重要工作，其对于公司在加拿大地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提升公司在加拿大地区的销售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属关键岗位的核心人员，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能够将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在加拿大地区的业绩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亦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纳入上述中国香港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等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